

# 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蔡圭翎  
電話：(02)77365955  
Email：guei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會(四)字第1030058455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原函影本及附件

主旨：行政院主計總處函為，各機關於辦理平面媒體政策宣導案件，不得違反預算法第62條之1及「預算法第62條之1執行原則」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3年4月18日主預政字第103000577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前揭原函影本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各國立高級中學(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除外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會計處(國立學校及附設醫院科、私校及會計人事管理科、審核及帳務科、公務預算科)